



国际航空法会议

(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，北京)

(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)

对于经1988年《机场议定书》 修正的1971年《蒙特利尔公约》拟议修订的意见

序号	条目	提案
1.	第一条第一款	用“非法地和/或故意地”代替“非法地和故意地”。现有写法否定了实施犯罪所需的各项要素。
2.	第一条第一款(f)项	“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”不包括未使用中的航空器。如果航空器不在使用中，则不涵盖其用于非法干扰的情形。在“使用中的航空器”之后，加上“或任何航空器”一词。
3.	第一条第三款 (b) 项 (ii)	涵盖了道德义务，但没有涵盖法律义务。
4.	第三条	规定“严厉惩罚”的定义。
5.	第八条之二	增加政治激进主义或联盟
6.	第十条第二款	尽快为旅程提供便利——应该规定最短和最长延误时间的定义。这一条款太过泛泛，难以得到法庭解释。

对 1971 年《海牙公约》拟议修订的意见

序号	条目	提案
1.	第三条	需要重新审议——对于视为在使用中的航空器而言，24 小时的时间过长，为何不在登机之后由机场议定书予以涵盖。

—完—